郑州市教育人件

郑教财〔2011〕52号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财政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5号)

精神,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财政局制定了《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5号)精神,为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含中师)、成人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农村户籍的学生、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主要包括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低收入家庭和因突发事件等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

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四条 进一步规范招生机构和招生行为,未经招生资格审查和公示的学校不得招生;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的教学点或联办学校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借联合办学的名义,随意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为名进行乱招生、乱收费;未列入教育部跨省招生来源计划的学校不得跨省招生。

第五条 符合跨省及城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学校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在联办学校备案。学生转学进入联办学校,由联办学校为其申报学籍,原就读学校随即注销其学籍,国家助学金均由学生所在就读学校负责申请发放。

第六条 学校不得为同一学生同时向教育部门和劳动部门申报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市属学校资金来源及分担比例是:中央财政负担60%(900元);省级财政负担12%(180元);市财政分担28%(420元)。县(市、区)属学校资金来源及分担比例是:中央财政负担60%(900元);省级财政负担12%(180元);县(市、区)财政分担28%(420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在每学期开学后申请和评定。学校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见附件2)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在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

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农村户籍和县镇非农户籍的学生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复印件或家庭所在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原件。

第九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初审结果及受助学生相关申请材料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复审、汇总。

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经复审符合受资助条件的学生信息 和审核意见报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批,同时将审批结果以纸质 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反馈至学校存档。

第十条 受助学生在学习期间因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 因离开学校的,学校应及时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注销手续, 并从下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上报的采集表信息要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相一致,及时更新系统内的信息,对学籍查重未通过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解决。除2月份和8月份外,每月25日前要对系统内的受助学生名单进行重新提交,以便生成本月资助数据,同时以纸质文件形式上报学生当月的流动情况。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要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成立资助管理办公室,至少配备两名人员(其中至少一人专职)具体负责学生资助日常工作。

资助管理办公室要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专用电脑、打印机、电话和文件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十四条 资助管理部门统一为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直接 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收缴学生资 助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从受助学生助学金中扣减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主, 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 的资助政策体系。学校每年应提取不低于事业收入 5%的经费用 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 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实行"学生资助绿色通道"制度,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在完成学籍注册之前,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郑州市教育局将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不定期对各学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发现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和学校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附件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专业		, , , ,		年级 班级			入学 时间		
家成情	姓名	年龄	与本人 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戸籍性別		<u> </u> 农村(含县	 镇)		主要	F .		
	家庭住址		□城市			收入来》 邮编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			联系电话	人均年		
申请	ALK/LI NISK			年收入			收入		
F助金主理 明学的要由									
	申请人签名:			دا جند	- -		<u>-</u> -		
		<u> </u>	家长签	<u> </u>		年 月	<u></u> 日		
班级审核									
意见	班主任: 签字								
学审意及示1									
示结 果					负责	長人:	公章		
	l								

附件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 我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具体内容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国家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含中师)、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

◆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

生每年1500元。

◆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 ①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②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③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④学校组织初审,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 日的公示;
 - ⑤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有关部门审批;
- ⑥资助管理部门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并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直接转入学生帐户。

主题词:教育 中职助学金 管理办法 通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8日印发